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4〕04号

关于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城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兴盛路与富强街交汇处，占地面积 90516 平方米，总投资 46138.92 万元。本项目建设 1 条建筑装饰垃圾处理生产线、1 条大件垃圾处理生产线、1 条砌块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站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 70 万 t/a、装修垃圾 30 万 t/a、大件垃圾 3.3 万 t/a，

年产砌块 15 万 t/a (25 万块)、再生轻骨料 548113.565t/a、再生骨料混凝土 48 万 t/a。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一部分可回用于冲洗水回用系统，不可回用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喷淋雾化废水随物料进入生产线计入产品，不外排。

(二) 本项目冬季生产用热及办公室采暖为电采暖；要求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储料库并设置喷淋设施；混凝土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混凝土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建筑装修垃圾处理生产线进料口设置喷淋雾化装置，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件垃圾破碎粉尘经密闭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砌块生产车间进料口设置喷淋雾化装置，砌块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水泥筒仓 (设置 6 个) 粉尘、粉煤灰仓 (设置 2 个) 粉尘经各自筒仓仓顶自带

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筒仓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废金属、木材、海绵泡沫外售；块状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 年 6 月 6 日